

判決快遞

2020/11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1月 |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4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護理之家



事實摘要

被告A係護理之家負責人，向被告B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該護理之家於2017年5月19日發生火災造成4人死亡，55人受傷，經C健保署所屬特約醫療院所治療為此支出醫療費用；又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曾以照護人力未符合規定為由，要求A立即改善。火災事故經鑑定以人為縱火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高。C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第2項第1款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A、B給付支出之醫療費用。

判決要旨

查護理之家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火災事故時，計收治病患153人，原應配置照護人力11人，惟該處所當時僅有照護人力8人在場，短少配置多達3名之照護人力，顯然嚴重減損照護人力於災變時，妥適協助住民防避該災害侵害，以及撲滅、降低災害延續之機會，致有住民55人受傷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原判決因認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A應負過失賠償責任，進而對於B責任保險公司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■ 關鍵詞：火災、保險代位、照護人力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2175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牙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08年4月2日因暴牙問題至甲醫院由B醫師進行齒顎矯正之療程，矯正期間至2012年8月25日止。A主張其齒顎矯正治療係因B醫師之過失無法完成。

判決要旨

按法院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，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，否則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，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，殊有違背。原審未詳查審認醫審會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及其意見可採之理由，逕依該鑑定意見謂上訴人經治療後，暴牙矯正已完成，無牙弓空間不足，咬合不正之情事，已有可議。次查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除認為不必要者外，法院應為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，所謂不必要者，係指聲明之證據與待證事實毫無關聯，或縱令屬實，亦不影響法院心證等情形而言。A於事實審一再主張B醫師係在關鍵矯正療程尚未完成時，在錯誤位置植入植體，造成牙弓空間不足，並有植體鬆脫動搖之情形，爰聲請再為鑑定等語，攸關牙醫師所為矯治有無疏失，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，難謂無調查之必要。

■ 關鍵詞：再鑑定、調查證據、齒顎矯正、鑑定

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2240 號民事裁定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急診及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0年9月1日從屋頂掉落致頭部外傷，送乙醫院經急診住院，意識清醒，於9月8日8時40分昏迷指數為15分，雖有躁動情形，但A堅持辦理自動離院。同日9時19分至甲醫院主訴頭暈及胸悶等不適，昏迷指數15分，經腦部電腦斷層掃描與會診後認為無需住院。至同月12日因腦部疼痛及嗜睡送至急診，留觀期間發生嘔吐及意識狀態改變，施行腦部電腦斷層掃描發現大量硬腦膜下腔血腫，施行顱骨切除術及摘除血腫手術呈現植物人後，終仍亡故。